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143505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檢疫」  
防疫措施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8  
條第1項第4款、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機場入境發燒篩檢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  
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，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  
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。

(二)仲介業者(業主)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入境  
後立即(最遲3日內)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  
熱快篩(NS1)，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  
並進行防疫隔離。

(三)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應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  
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。

四、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  
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

以下罰鍰。

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